

川北医学院社会类研究生资助项目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我校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现结合学校《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北医学院社会类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和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社会类研究生资助项目当尊重社会单位评选意见。学校评选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校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参评支撑材料一般应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所获。原则上只确认在评选通知发布日期前见刊出证的。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社会资助项目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社会资助项目参评资格：

- （一）制造和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被查处者；
- （二）违反学术诚信经查证属实者；
- （三）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 （四）在评选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五）研究生综合发展积分数未达合格者；
- （六）违反科研、实验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严重后果者；
- （七）违反国家法律、党团纪律、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八）发生其他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于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
- （九）学籍处于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者；
- （十）其他不符合社会单位资助要求的。

第三章 评选对象标准及类型

第七条 社会类研究生资助项目用于帮助、激励在思想公益、科研学术、双创竞赛、文体活动、工作实务等方面有重大立功、特殊贡献和突出表现的研究生，主要分为：

- （1）思想公益类：有关事迹获省级以上表彰者；荣获省级以上“十大杰出青年”“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优

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大学生自强之星”等重要荣誉称号者，直接推荐评选。

（2）科研成果类：按照《川北医学院研究生综合发展量化赋分标准》中“科研文章发表”“科研立项”“专利”之规定进行量化评价推荐。

（3）双创竞赛类：按照《川北医学院研究生综合发展量化赋分标准》中“竞赛获奖”“其他”之规定进行量化评价推荐。

（4）文体活动类：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取得前八名者（不含团体）；代表学校参与省级以上文艺活动（不含团体），获得三等奖以上重要荣誉者。直接推荐评选。

（5）工作实务类：在党、团学组织中，为组织建设，为学校、社会作出特别贡献，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标兵”等重要荣誉。直接推荐评选。

第八条 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参照《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审组织及评审程序执行。

第十条 “工作实务类”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处）推荐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同一研究生一学年内原则上受社会类资助项目不超过两项。同一资助项目内不重复评选。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中所限本级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